湘阴环评批〔2018〕30号

关于湘阴县水务局湘阴县湘滨南湖涝区排涝

能力建设配套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湘阴县水务局：

 你单位《关于申请“湘阴县水务局湘阴县湘滨南湖涝区排涝能力建设配套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报告》及有关附件已收悉。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湘阴县水务局湘阴县湘滨南湖涝区排涝能力建设配套工程建设项目拟建于湘阴县湘滨南湖涝区，其中包括白泥湖垸、湘滨垸、南湖垸、城西垸3处、义合金鸡垸，共7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三部分组成：①撇洪渠护砌工程2km（白泥湖垸沿堤渠）；②排水渠系工程16.73km，其中湘滨垸大寨渠5km（清淤护砌2.2km，清淤整坡2.8km）；南湖垸南焦渠5km（清淤护砌2.3km，清淤整坡2.7km）；城西垸社通渠清淤护砌1.6km；南山排渠清淤护砌1.1km（清淤护砌0.6km，清淤整坡0.5km）；险堤排渠清淤整坡1.3km；义合金鸡垸湾河渠2.73km（清淤护砌2.20km，清淤整坡0.53km）；③改建控水闸8处。其中：湘滨垸3处，分别为酬塘湖节制闸，中心渠闸，大寨闸；南湖垸3处，分别为南焦渠1#节制闸，南焦渠2#节制闸，干公窖闸；城西垸2处，分别为蔡家港排渠节制闸，蔡家港排湖闸。项目总投资2505.5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8万元。

该项目为水利工程基础设施建设，其主要发挥防洪保安和排涝功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湖南汇恒环境保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内容、评价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该项目在拟建地建设。

1. 项目营运过程中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专家意见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优化建设方案与工程布置。科学规划、合理布局，严格按照国家相关防洪标准与技术规范，实施设计和建设，确保堤防稳固安全，发挥其应有防洪排涝功能。

2、项目施工废水管理。施工场地建立导排和引流措施，施工场地内开挖临时排水沟，修建临时沉淀池，施工废水、淤泥干化余水经沉淀后的外排。

3、加强施工期扬尘管理。限定施工场、物料场所，并设置好护栏、挡（隔离）板、简易材料棚、安全提示标记等，在进行土石方施工时，应进行洒水防尘，对出入的运输车辆定点清洗、蓬覆式遮盖、密闭运输，易产生扬尘物料覆盖堆放，防止物料散落或扬尘污染；淤泥堆场主要进行遮盖，干化防臭；淤泥运输应避开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4.加强施工噪声管理。施工机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尽量缩短施工期，严禁在中午（12:00-14:00）和夜间（22：00- 次日6：00）进行产生高噪声污染的设备施工作业，避免在同一时间内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确保场界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标准要求。

5．加强固体废物管理。施工期产生的工程弃渣、弃土及建筑垃圾，按照相关规定外运至指定地点。强化日常环境管理，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规范建设好固体废物临时堆放暂存场所，清淤后的淤泥自然晾干后运至湘阴县渣土公司指定的消纳场所；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6.加强区域生态环境保护。严防对堤防、河床、水体、植被、水生动植物资源、景观等造成破坏。制定水土保持方案，切实落实水土保持方案及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生态恢复措施及水土保持措施；采用工程措施、植被措施、临时防护措施相结合的方式防治水土流失，必要时采取人工生态补偿措施；强化临时堆场管理，临时占地应避开环境敏感点，合理利用表层土壤，及时进行取弃土场的生态恢复；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雨季应尽量减少开挖，土料随挖随运，减少堆土、裸土的暴露时间，避免受降水的直接冲刷。

7、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加强沿线巡查，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岗位责任制度，确保施工期不发生任何环境风险。

三、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本送至湘阴县当地镇人民政府、湘阴县环境监察大队、湖南汇恒环境保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四、由湘阴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环境监管。

湘阴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7月4日